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青云店镇新增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舍农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1月 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2024年 11月 5日— 2024年 11月 24日

（或至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8452K；法定代表人：洪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马宝军；联系电话：13641160608

受托方（乙方）：北京舍农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3659706L；法定代表人：崔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薛营村村委会南1500米平房；

项目联系人：王晓虎；联系电话：1316176135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青云店镇新增耕地质量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工作主要包括：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针对复垦复耕地地力水平较低的现状，通过土壤营养调节、科学培肥和优质耕作层培养，有效改善土壤生态环境，提升肥力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大兴区耕地实际情况，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质量的提升。

项目规模：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二调非耕地）第一批中曹村（00020745）、四村（00000175）及第二批、第三批全部新增耕地面积，共计804.89亩。（具体范围见下表）

批次	村庄	图斑编号	新增耕地面积（亩）
第一批	曹村	00020745	44.33
	四村	00000175	14.75
第二批	大谷店村	00000026	38.27
	大谷店村	00000027	4.09
	霍洲营村	00000086	2.66
	霍洲营村	00007179	20.77
	解州营村	00012493	3.26
	青云店六村	00000016	8.99
	青云店一村	00012510	179.91
	沙子营村	00000068	4.75
	沙子营村	00016602	3.04
	西鲍辛庄村	00000003	27.93
	杨各庄村	00000052	25.70
第三批	北辛屯村	00000017	2.18
	北辛屯村	00007315	0.81
	大张本庄村	00012687	0.72
	东鲍辛庄村	00000016	8.73
	东鲍辛庄村	00000074	9.76
	东鲍辛庄村	00000099	7.82
	东鲍辛庄村	00000101	7.05
	东鲍辛庄村	00012592	23.22
	东大屯村	00000051	2.68

	东大屯村	00000078	3.09
	东大屯村	00010164	9.96
	东孙村	00000045	7.45
	东孙村	00000058	5.03
	东孙村	00000059	4.22
	东孙村	00000074	3.15
第三批	东赵村	00000044	31.53
	东赵村	00000051	5.01
	高庄村	00000005	1.67
	高庄村	00000056	6.15
	高庄村	00000058	1.11
	高庄村	00000084	2.69
	高庄村	00000157	7.12
	泥营村	00000031	3.16
	泥营村	00000056	5.12
	泥营村	00007332	4.06
	泥营村	00007333	3.68
	泥营村	00007334	4.16
	泥营村	00012700	5.17
	二村三村	00000014	40.22
	二村三村	00000019	1.6
	二村三村	00000021	73.96
	二村三村	00000025	48.74

	二村三村	00000040	1.37
	四村	00000161	19.21
	四村	00000162	0.94
	四村	00012540	23.37
	四村	00012541	6.92
	沙子营村	00000028	7.58
	沙子营村	00010137	4.91
	太平庄村	00000049	4.2
	太平庄村	00000055	10.79
	西鲍辛庄村	00000006	3.72
	小谷店村	00000063	2.41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新增耕地质量和基础设施水平，按照《关于明确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9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政农发〔2022〕99号）文件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落实耕地保护空间推进土地复垦复耕的补贴意见〉的通知》（京兴农组办发〔2020〕5号）和《关于研究新增耕地指标入库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京兴政会纪〔2022〕77号）精神，《大兴区新增耕地质量提升施肥指导意见》，并且按照甲方提供的有机质含量检测报告，通过分类施策，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2、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已提供的土地有机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CIC2022TR0469-02、BCIC2022TR0469-01、BCIC2022TR0469-03），该报告将作为本合同项下地力提升作业施肥的依据，并进行地块精准作业。

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针对复垦复耕地地力水平较低的现状，通过土壤营养调节、科学培肥和优质耕作层培养，有效改善土壤生态环境，提升肥力水平，双方约定，乙方施肥作业完成后，所有地块的有机质含量应达到或超过8%。

该目标值是基于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生长和提升农产品质量的共同期望而设定的，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大兴区耕地实际情况，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质量的提升。

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按项目实际需求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

1、技术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保障乙方便捷、安全进出项目现场，并为乙方实施现场提供电力、技术人员等协助，对严重影响现场工作实施的因素进行协调与必要整改。

2、成果提交后，及时对成果审核与反馈沟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

本合同技术服务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结算金额以最终区政府批复后的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所有汇款均以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项目：；税率：%）为前提，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庞各庄支行
户 名：北京舍农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110901040005593

4、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合同的变更方式如下：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工作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的起诉。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署名权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的时间和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

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修改3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4.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各自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联络、协调及服务费结算等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有：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方案等附件，经双方加盖骑缝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1月5日

乙方：北京舍农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1月5日